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建〔2018〕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灾后恢复重建2018年省级基建投资 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县发改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灾后恢复重建2018年省级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7〕18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灾后恢复重建2018年省级预算内资金34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，年终列入“2081599-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”功能预算支出科目。请认真履行项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用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8日印